## 長榮大學 113 學年度校級國際交換生甄選 第二階段錄取名單公告

2025.01.03

## 壹、錄取名單

- 一、依113年12月20日「113學年度第1次國際學術交流審查委員會」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此名單為113學年度校級交換生甄選最後錄取確定名單。

	石平為 113 字平及仪敛父揆王迅 與	交換	出國				
、國家	學校	期程	學期	姓名	系所	班級	學號
美國	聖道大學 University of the Incarnate Word	一學期	114-1	楊○宇	財務金融學系	2A	112B***83
				梁○崴	航運管理學系	3A	111B***27
捷克	哈拉代茲·克拉羅維大學 University of Hradec Kralove	一學年	114-1	詹○翰	東南亞學程	2A	112B***13
				許○傑	國際企業學系	3A	111B***82
				余○恩	社會工作學系	2B	112B***35
				廖○廷	翻譯學系	2A	112B***87
				林〇嫻	航運管理學系	3B	111B***01
				林〇陞	安科院碩士學程	1A	113M***80
西班牙	武康大學 Universidad Católica San Antonio de Murcia (UCAM)	一學年	114-1	安○○聖	運動競技學系	2A	112B***25
法國	旺代天主教大學 ICES: Vendee Catholic University	一學年	114-1	吳○姮	健康心理學系	3A	111B***50
德國	Northern Business School	一學期	114-1	洪○玟	職業安全學系	2A	112B***08
韓國	啟明大學 Keimyung University	一學年	114-1	陳○志	職業安全學系	4B	111B***01
泰國	基督教大學 Christian University of Thailand	一學年	114-1	許○慧	東南亞學程	2A	112B***61
越南	蓮花大學 Hoa Sen University	一學年	114-1	廖○萍	東南亞學程	2A	112B***59
中國	東華大學	一學期	114-1	羅○昫	大眾傳播學系	4A	110B***56
日本	大阪女學院大學 Osaka.Jogakuin University	一學年	114-1	李〇慈	國際企業學系	3A	111B***92
日本	武藏野大學	Ө 45	114-1	宇○玲	應用日語學系	3B	111B***30
	Musashino University	一學期		秦○潔	應用日語學系	3A	111B***02
日本	櫻美林大學 J. F. Oberlin University	一學年	114-1	鍾○倫	健康心理學系	3A	111B***09
日本	大阪國際大學	一學年	114-2	陳○卉	觀餐學系	3A	111B***91
	Osaka International University			高○達	應用日語學系	4B	110B***39
日本	神戶國際大學 Kobe international University	一學年	114-1	高○佑	應用日語學系	4A	110B***20

、國家	學校	交換	出國	錄取名單			
		期程	學期	姓名	系所	班級	學號
日本	福岡女學院大學 Fukuoka Jo Gakuin University	一學年	114-1	施○蓉	應用日語學系	4A	110B***09
日本	國立熊本大學 Kumamoto University	一學年	114-1	呂○儒	應用日語學系	3A	111B***57
				江〇緯	應用日語學系	4A	110B***10
				張〇〇祐	應用日語學系	4A	110B***71

## 貳、注意事項

- 一、除了非自願因素而棄權者,自本第二階段錄取名單公告後方提出放棄之錄取人,將不得再參加 本校交換生甄選活動。
- 二、錄取<mark>英文組、英韓組之交換生</mark>,必須選修 113-2 學期語文中心開設之交換生課程「英語溝通與表達」,開課時間為第1週至第9週之週一第5節、週四第5節,週五第8-9節時段上課,請交換生務必預留課程時間,惟語文中心仍保留調整開課日期之權力。本課程成績及格且能於期限內符合交換學校語文條件者方予以薦送。無法配合時間上課者,請持相關證明,如衝堂課表,至國際處安排配套課程。
- 三、錄取日文組之交換生,必須於第二階段錄取名單公告日(114年1月3日)起,每週參與應日系舉辦 之日文口語練習活動,達到要求者,方予以薦送。
- 四、交換生甄選錄取後,仍需通過上述<u>交換生英語/日語口語加強方案</u>,始具備「長榮大學薦送出國交換生」資格。國際處預計於第二學期繳送各校所須申請資料,各交換學校入學資格仍須以各校寄發「入學通知書」為憑,並據以辦理出國相關手續。各交換校之入學申請,將個別通知學生辦理。
- 五、通過交換生甄選及交換生指定課程者,**僅代表錄取人獲得本校推薦,並非保證交換學校一定接受錄取人至該校交換**。各交換學校入學資格仍須以各校寄發「入學通知書」為憑,並據以辦理出國相關手續。各交換校之入學申請,將個別通知學生辦理。
- 六、所有錄取之同學皆需自行辦理簽證、選課、學分抵免、機票及保險等個人事宜。
- 七、部份交換學校並不提供住學校宿舍保證,姊妹校將提供租屋資訊,錄取同學需自行負責住宿問 題。
- 八、錄取國際交換學生資格者,若符合條件,可申請本校學生國際學術交流獎補助金或教育部學海 計畫獎學金。
- 九、錄取同學必須予以保留在學學籍,且學籍資格不得變更。
- 十、出國前,必須參加國際處舉辦之「行前說明會」,完成各項行政程序(含行政契約書簽訂)方准予出國。
- 十一、 出國交換期間,每學期<u>至少須修習9學分(或3門課)且不含體育課以上之課程,並及格</u> <u>6學分(2門課)。</u>
- 十二、 有關長榮大學生交換生義務,請參閱《長榮大學赴外研修生作業要點》 http://dweb.cjcu.edu.tw/intl/article/1552。

